

# 聯邦論

*The Federalist Papers*

詹姆士·麥迪遜 / 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 /  
約翰·傑 著  
謝淑斐 譯 蔡東杰 審定

中研院社科所副研究員 錢永祥專文推薦

# 聯邦論

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 詹姆士·麥迪遜 約翰·傑 著

謝淑斐 譯

蔡東杰 審定

## Original Title "The Federalist Papers"

### 人類的經典（七） 聯邦論

作者 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 (Alexander Hamilton) 詹姆士·麥迪遜 (James Madison)  
約翰·傑 (John Jay)  
譯者 謝淑斐  
審定者 蔡東杰  
系列主編 龐君豪  
責任編輯 張湘裕  
封面設計 郭記如  
電腦排版 嚴致華  
出版 貓頭鷹出版  
發行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 
網址 : owl.cite.com.tw  
電話 : (02) 2396-5698  
傳真 : (02) 2341-9818  
郵撥帳號 189666600-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香港發行 城邦（香港）出版集團  
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/F, 504 室  
新馬發行所 Penthouse, 17, Jalan Balai Polis,  
500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  
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初版 2000 年 5 月  
定價 450 元

ISBN 957-0337-76-1

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(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)

中文翻譯由今日世界出版社授權

Chinese(Complex character) ©copyright 2000 by Owl Publishing House  
ALL RIGHTS RESERVED

#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聯邦論 / 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 (Alexander Hamilton), 詹姆士·麥迪遜 (James Madison), 約翰·傑 (John Jay) 著 ; 謝淑斐譯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貓頭鷹出版：城邦文化發行，2000 [民89] 面： 公分 . -- (人類的經典 : 7)

譯自 : The Federalist Papers  
ISBN 957-0337-76-1 (平裝)

1. 憲法 - 美國

581.52

89005408

D9 / 1

## 編輯室報告

每個時代與社會，都有特別關心的議題。回應這些議題的思考，在時間歷練、眾人閱讀之後，漸漸就形成了經典。後來者如我們在面對未知時，有了前人的思考，也就不至於從頭開始；如果我們說，站在巨人的肩上望前看才能看得更遠，正是因為前人的思考構成了巨人的臂膀。

本系列的出版主旨即在幫助讀者了解構成此一厚實臂膀的偉大心靈，推介對人類社會演進和自我認知上具啟發性和開創性影響力的著作。

當然，「經典」相對意謂著一定的時空距離，其中有些知識或已過時或證明有誤，那麼，為什麼現代人還要讀經典？

人類社會的歷史是條斷不斷的長河，知識的演進也有一定的脈絡。不論是鑑往知來，或覺今是而昨非，都必須透過閱讀「經典」與大師對話，藉由這種跨越時空的思想辯難才有所得。

在二十世紀的科技文明即將邁入下一個新世紀之前，貓頭鷹出版社整理推出一系列的經典著作，希望為社會大眾在面對未來愈趨多元的挑戰時，提供可立足的穩固基石。

貓頭鷹「人類的經典」編輯室 謹識

## 權力與權利的辯證：《聯邦論》導讀

錢永祥（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）

在西方政治思想的經典著作之林，《聯邦論》首先引人矚目的特色，可能就是它的三位作者的政治身分：借古羅馬政治家帕布里亞斯<sup>[1]</sup>為共同筆名的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、詹姆士·麥迪遜、以及約翰·傑，雖然飽學精思，卻都不是書齋學院中人，而是美國的開國元勳、制憲的要角（詹姆士·麥迪遜號稱為美國憲法之父）、新共和國的領導人。這樣的角色來談政治權力的邏輯，自然非比尋常。

或許因為執筆者具有如此崢嶸的經驗與背景，這本書突出地表現了一種或可稱為「公共論述」的性格：它的問題是公共關懷所在、論述的理據取自公共資源、而以公共的實踐為依歸。分別稍加發揮，我們可以說，第一，這本著作的主旨，不是經營一套慧眼獨具的抽象理論，而是在一片焦慮與爭議聲中，向時人詮釋、辯解美國新國體草圖的優越和背後的理念；現實的關懷與論戰的硝煙，使得它的行文與說理別具現場迫切感。第二，它的構想與論據完全來自一套歷史與經驗的論述，屬於當時美國人的共同思想資源，所仰仗的關於人性與社會運作規律的假定，又極為平實低調；此之所以它容易取得較為廣泛的共識和理解。第三，它用現實政治的邏輯推出理念，又用理念闡明具體的制度設計；實務與理念交織，讓它的論點既不蹈空也不膚淺，制度的可行性才是見理念的價值之處。展讀本書，它的這種公共性格值得讀者重視。

美國聯邦憲法是近代世界出現的第一部成文憲法，也是實行迄今歷史最為久遠的一部憲法；而《聯邦論》則號稱解釋美國憲法的聖經。今天，美國的政治體制常常在其他國家受到推崇甚至模仿。可是我們了解它的設計與運作的原意嗎？要綜覽美國的憲政體制，

最直接的方法當然是讀一遍美國聯邦憲法的本文。不過在這部只有4千餘字的文獻裡，讀者看到的僅是枯燥的條文。至於條文背後的理由、考慮，也就是這套憲政體制的基本精神與理念，長達17萬5千字的《聯邦論》（大陸譯本題作《聯邦黨人文集》<sup>[2]</sup>），才是最權威、最生動、也是最雄辯的陳述。

不過《聯邦論》在闡釋美國憲法之外，也是西方政治經驗自成一格的結晶。它所包含的觀念，對於近代人的政治生活提出了相當獨特、也相當深邃的分析。這是它之所以能夠超出一時一地之限，躋身經典之列的主要原因。在這篇〈導讀〉裡，我將以極有限的篇幅，勾畫、強調《聯邦論》書裡一個比較基本、關鍵、可能也是比較能見其思想貢獻的論點：以制衡作為政治組織的基本原則。

## —

《聯邦論》85篇文章的寫作緣起和作者身分，在後文所附羅西特教授的序言<sup>[3]</sup>裡，已有簡略的介紹，在此不須重複。不過美國制定聯邦憲法的歷史背景，與我們進入《聯邦論》的思想世界有關係，值得稍加說明。

1774年9月，北美洲英屬殖民地的12個「州／國」（喬治亞原來沒有參加），組成大陸會議（continental congress），處理殖民地與英國日益嚴重的衝突。翌年4月，獨立戰爭終於爆發，延續6年有餘，到1783年才正式締約結束。此前，1776年夏天，大陸會議已發表《獨立宣言》；又在1781年3月通過《邦聯條款》（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），是為「美利堅合眾國」將13個「眾國」結為一個政治體的法律基礎。如果邦聯也算國家，這應該是美國的第一部憲法。

為什麼美國在宣佈獨立之後11年、《邦聯條款》公佈之後6年，又制定了今天我們所謂的美國聯邦憲法？那是因為1787年夏季在費城集會的這批「制憲者」，發現《邦聯條款》業已失敗。換言之，決定了美國憲政體制的這部聯邦憲法，乃是對於獨立革命的經驗、以及邦聯之經驗的一個反省兼反動。注意到美國制定聯邦憲法的這

個背景，有助於我們理解美國政體的基本精神。

《聯邦論》再三致意，聯邦新憲法的基本精神，在於同時肯定了政府的「權力」與人民的「權利」，以為是任何政體不可偏廢的兩大基本價值。這個「精神」，看起來平實到了陳腐無趣的地步，可是細想之下，要兼顧這兩項價值，其實不容易。政府的權力要大，一個條件是政府要能夠相對地獨立自主，不受被統治者的指揮干擾。人民的權利要不受侵犯，一個條件是讓政府掌握在人民自己的手裡，也就是削弱政府的獨立自主。這個說法也許流於簡化、誇大了權力與權利的矛盾，不過權力與權利之間有其衝突，應該不難理解。

美國人的政治意識，起源自拓荒移民社會的自治精神、茁壯於對英國政府和國教的反抗。在獨立革命的年代，對於權利與自由的追求，自然地成為人心嚮往的首要政治價值。在這種意識的引導之下，獨立之後，美國出現的政治體制，強烈傾向於不信任政府，盡量設法讓權力保留在人民可見、可及的範圍之內。根據《邦聯條款》，美利堅邦聯其實沒有中央政府；所謂大陸會議，並沒有獨立的決策與執行權力；各州均保有完整的主權與軍隊。在州內，議會的權力獨大，不僅掌握人事與財政權，並且壓倒行政權和司法權；為了避免政治人物自行其是，議員的任期被壓到最短，一年甚至半年即須改選。這種情況的結果不難預料：在《邦聯條款》的年代，各州之間紛爭不斷，各州內部秩序紊亂。激進民主與平等主義的流行，讓下層階級有機會挑戰原有的社會等級、甚至侵犯私有財產，尤其令各州的社會菁英焦慮。

1787年4月在費城參加制憲會議的人物，正是來自各州的這種菁英階級。他們眼見以人民的權利與自由為首要價值的政治設計，已經造成流弊，遂決意要重新肯定政府的權力。可是要賦予政府充分的權力，是否需要限制人民的自由呢？美國聯邦憲法的設計，完全係針對這個問題而發；《聯邦論》嘗試以所謂的「共和制」取代「民主制」，便是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。

## 三

拿「共和」與「民主」作對比，可能會令讀者感到意外。這兩個通常混用而不加區分的概念，可能有具體的差別嗎？按照《聯邦論》獨樹一幟的定義，這兩種制度的差異，在於共和制以民選產生公職人員主掌政府，而民主制則由人民自己主掌政府；換言之，前者是間接民主，在人民與政府權力之間有「代表」<sup>[4]</sup>作為中介，後者則是直接民主，務求縮小人民與政府權力之間的距離。撇開細節不論，這兩種制度是有差異的。問題是，《聯邦論》強調這個差異、甚至貶抑民主制而主張共和制，就一般性的憲政問題而言，究竟有什麼特殊的意義？

簡單的回答是：「共和制」代表著一套完全獨特的政治組織原理。就實踐而言，它主張，為了防止人民之間多數串聯而欺壓少數、為了防止政府集權而欺壓人民，可恃的防禦並不是人民或者民主，而是多元制衡的政治結構；而只有在代表體制之下，才有可能形成這種結構。在理論而言，相對於一般習見的「一元層級式」的政治組織形式，《聯邦論》借用民主制／共和制的對比，提出了一種「多元對抗式」的政治結構模式<sup>[5]</sup>。

讓我們撇開理論，先就憲政實踐面說明一下這個想法。

按照較為素樸的民主觀念，盡量讓人民直接掌握權力，乃是防止政府侵害人民自由的不二法門。而為了讓人民掌握權力，政治單位應該愈小愈好；直接民主需要小國寡民，乃是明顯的道理。如前面一節所述，革命獨立之後，美國人強烈反對統一的中央政府，希望保有原先的州主權，原因主要在此。

可是《聯邦論》認為，這種素樸的民主觀是錯誤的。它的理由很簡單也很值得玩味。在自由的環境裡，由於人與人在想法、偏好與利益上必然分歧互異，形成派系集團(factions)而黨同伐異的情形事屬必然；而在直接民主的體制裡，由於幅員勢必狹隘，某一個黨派很容易形成獨大的局面，產生壓制少數的後果。換言之，愈是人民自己作主的制度，愈容易演成多數欺壓少數、派系利益壓倒公共利益的情形。

也就是在這裡，《聯邦論》開始提出以制衡限制權力的想法：由於派系生於自由，可是又不能藉限制自由解決派系問題，理想的解決方法，就是通過代表制使廣土眾民成為可能。在廣土眾民的情況下，派系數目增多，彼此相互競爭相互抵制；而也因為廣土眾民，一個橫掃全國的派系不易形成。換言之，派系之患的解決，靠的是派系之間的相互牽制與抵消。

可是代表制固然使得廣土眾民可能，卻也使政府與人民的距離擴大，豈不是違背了直接民主的首要目標了嗎？如果人民選出來的掌權者濫用權力，分成派系而相互牽制的人民豈非淪為刀俎上的魚肉？針對這個問題，《聯邦論》的解決方案依然是分權制衡。

一個在當時與在今天都一樣流行的想法，認為只有訴諸人民，政府才不會流為專斷暴政。《聯邦論》口頭上也承認這是「最基本的辦法」，可是讀者不難發現，它真正仰仗的卻是它所謂的「輔助的預防辦法」，也就是「用野心來對抗野心」，靠著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相互節制與競爭，達成權力的平衡。《聯邦論》第51篇，將這個基本想法表達得淋漓盡致。聯邦憲法建議的三權分立與相互制衡的制度設計，目的即在於消除政府濫權的可能；作為經驗豐富的政治人物，《聯邦論》的作者（我們應該說詹姆士·麥迪遜，因為關於分權制衡的各篇幾乎都是出自他的手筆）根本無法信任人民有能力節制政府。

事實上，他們也不願意信任「人民」。制衡的設計之所以比直接民主制優越，原因在於人民本身也是有「野心」的，也是可能結成多數、攫取政權、欺壓少數的。第51篇稱美國聯邦制度為「複雜」(compound) 的共和制而非「單純」(simple) 的共和制，用意即在於表達制衡原則如何貫徹在美國聯邦的政治秩序之內。一方面，聯邦與州相互對立制衡；二方面，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本身也都受到三權分立的制衡；第三方面，在政治制度之外，社會上各種集團黨派也相互制衡，無一可能成為支配性的力量，亦即無法形成多數壟斷政府而欺壓少數的局面。制衡、而非民主，才是《聯邦論》構作政治秩序的基本原則。

## 四

對於台灣乃至於中文世界的讀者來說，推崇制衡而貶抑民主，聽起來多少有點古而怪。這些讀者對於美國的民主或許有許多嚮往，卻可能沒有意識到，美國的憲政架構與他們的民主信念是有一些距離的。照他們所熟悉的政治思考模式，各種政治制度如果列成光譜，構成的應該是一道以極權（或者威權）和民主為兩個極端的光譜；制衡充其量是民主制度的次要屬性，豈能代替民主成為節制權力的首要力量？不過我們無妨反過來思考一下：如果《聯邦論》所傳達的詮釋無法套進這個威權／民主的光譜，究竟是讀者的認知應該調整，還是《聯邦論》本身已經流於保守、過時，無法解說現代政治完全不同的運作規律？

這個問題極為複雜，不能夠在此進行周全的處理；不過我想提出一些觀察，或許有助於本書讀者的思考。

首先，我想強調前面已經致意過的一個論點。《聯邦論》開宗明義指出，任何憲政設計，都必須兼顧兩項最基本的政治價值：政府的權力必需完整強大，而人民的權利必須獲得最堅固的保障。如果說前面一種價值取向構成了國家主義，後面一種價值取向構成了自由主義，我們就可以說，對於《聯邦論》的作者來說，任何政治體制都必須具有國家主義的成份。表現在《聯邦論》的論述中，這個成份就是讓政府在面對社會勢力時擁有相對的自主性，使社會勢力中和抵消、使國家脫離社會勢力的干擾控制。一旦認清這種對於政府自主性的需求多麼要緊，我們就知道，一套政治體制的特色，不是單獨一條以人民參與程度、或者政府專斷程度為標準的軸線所能窮盡的。可是由於威權統治始終籠罩著我們的有限政治經驗，這個基本的政治道理，在中文世界並沒有獲得正視。

其次，關於民主制度的功能，《聯邦論》的理解也與我們有些距離。許多段落顯示，當書中要用民主語言說明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時，最常用的字眼是政府「依賴」於人民。依賴人民的什麼呢？簡言之，依賴人民給政府提供正當性。民主的功能，主要是用人民作為政治正當性的來源；以人民的同意，作為要求人民服從統治者的

口實。此之所以民主的最重要制度表現，竟然是選舉統治者！相對之下，中文讀者通常對於民主有更浪漫、更高調的期許，相信民主制度能夠讓具體的人民取得權力、參與決策。這兩種理解方式何者較為恰當，不容易有定論。不過在前一種理解之下，藉制衡限制權力的必要比較明顯，而在後一種理解之下，由於人民對於自己的政治角色與效能幻覺較多，限權的需要比較會遭忽略，卻也是不爭的事實。

第三，關於「人民」這個概念，《聯邦論》的理解顯得較為清醒、甚至冷酷。它對於人性的了解，正如張灝教授所言，帶有沉重的「幽暗意識」；即使人性還不算惡到徹底，也不能寄望人性本身能夠為善。書中最有名的雋語之一，就是「若是人都是天使，根本就不需要政府」；而論及人性之墮落敗壞、人際的猜忌覬覦，作者們更是時時引為論證的假定。這種意識使然，《聯邦論》當然不會把「人民」看作聖潔無玷的道德羔羊，艱苦抵禦著環伺四周的邪惡勢力。相反，人民彼此構成威脅，需要政府的控制，而政府則需要「控制自己」。

對比之下，中文政治文化多少趨向於一種「人民拜物教」（在台灣，「人民」有時候稱作「民間」），相信濁世板蕩沈淪之餘，僅存的醇美善良的力量，就是一個只受壓迫而從不壓迫人、只遭剝削而從不剝削人、與權力和利益均徹底絕緣的「人民」。至於如何將芸芸眾生摶揉成一個集體人格，服務各種政治目的，那就是政治勢力的專利了。在人民拜物教的引導之下，不僅統治者的正當性找到了安身之所，世間黑白善惡的區辨也昭然若揭。政府只要能取得人民的祝福，自然也就沒有制衡限權的需要。

最後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，無論東西，「一元層級式」的模式，影響我們關於政治組織方式的想像至深；結果，面對組織的原則問題之時，我們往往疏於認真考慮「多元對抗式」的利弊與意義。由於「一元層級式」的組織，在古今中外、政治領域內外都極為普遍，而現代國家的基本理念，又正好就是一元層級式的建構，我們很難想像一個政治體不是一個上下層級分明、指令路徑清晰的

一元系統，其最高一個層級即是主權所在；我們所關心的，只是誰占據那個最高的層級——皇帝、黨、領袖、還是「人民」。至於多元對抗式，由於面貌顯得陌生，多元與對抗這兩項要素又不僅在社會結構裡缺乏基礎、在文化上也令人尷尬，結果，即使憲法形式上有了類似的設計，運作起來卻仍然易於流為鬥爭僵局、或者沆瀣合作，都背離了制衡的基本精神。

筆者認為，由這四方面來看，《聯邦論》其實代表著一種比較成熟、比較踏實的政治文化。中文世界的人，在努力擺脫子民身分、追求公民權利的過程裡，似乎也應該設法吸取本書相當不同的經驗與視角。

## 五

可是不容諱言，《聯邦論》也確實傾向於保守——畢竟，1787年齊集費城的那批制憲者，盡是白種的大地主男性家長，乃是不爭的事實。不過這裡所謂的「保守」，撇開18世紀與20世紀的當然差異不談、撇開流行的政治正確台詞不談，還有一層特別的意思值得說明，也值得作為這篇〈導讀〉的結語。筆者認為，這本經典的保守性格，主要不是來自於它的政治哲學、或者它有關政治價值的信念，而是由它所處理的主題——政治權力——的性質所決定的。照自由主義傳統的觀點，所有的憲法（即使它是革命的產物）都應該是一套保守性格的文件，因為憲法的一個主要功能，原本便是節制權力、防堵權力為惡，而不是助長權力、協助權力成就偉大的事業。權力本質上是一種壓迫性、擴張性的事物，因此它有其內在的危險性；這個事實，不是權力所可能達成的目標之迫切或者崇高所能掩飾的。

有趣的是，這個基本的想法，絲毫不妨礙本書的作者們盛讚自己在費城完成的制憲事業，自詡為「神意的安排」、「人類的榜樣」。制度本身的謹慎保守、相對於這套制度所引發的莊嚴使命感，生動呈現了政治領域裡的「偉大成就」如何定義的問題。在近代世界，由於政治所能集結的集體力量，遠遠超過了其他途徑（宗

教一度曾經有這種能力)所能，對於無數個人命運的操弄，程度也高於其他活動，政治已儼然成為當代生活的核心，社會由它來畫界線，個人身分由它來定範疇，共同體的目標由它來下定義，連真、善、美的標準，似乎也需要政治力的品題。這種情況下，藉政治達成最高的人類成就，毋乃是極為正常的期待？

《聯邦論》始終企圖避開對於政治的這種期待。它明白指出，政治的目標，主要是建立一套公平、自由的制度。至於成員的幸福、民族的使命、乃至於物質的充實、道德的提升，雖然都有一定的價值，因此它在行文時也都不忘提及，卻顯然不是政治的真正關懷所在。除了維護國家安全與個人權利，政治沒有其他更重要的目的。在這個意義上，設計憲政體制，而能成全國家的充分權力與個人的完整權利，豈非就是政治的最高成就？

2000年4月於台北南港

## 注釋

- 【1】Publius Valerius (活躍在約公元前500年前後)是建立羅馬共和政府的英雄人物，地位相當於古希臘的立法者 Solon。羅馬人對他極為敬愛，尊稱為「愛民者」(Publicola)。
- 【2】程逢如、在漢、舒遜譯，《聯邦黨人文集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)。《聯邦論》是否還有過其他的中文譯本，尚待進一步搜尋。筆者另見過嚴欣淇譯述，《美國憲法原理》(蘇州：法聲新聞社出版，民國37年)，即為本書「去繁就簡」編譯而成，惟縮減、改寫、重組處過多，並不適合今人閱讀。讀者手裡的這個謝叔斐的譯本，雖然仍有許多不盡人意的地方，比起上述兩個譯本，似乎要高明一些。
- 【3】《聯邦論》在美國當然長銷而且暢銷，所以流通的版本也有好幾種，羅西特的 Mentor叢書本 (1961) 祇是其中之一。幾個常見的平價版本，都有很傑出的編者導言。其中，我個人覺得 Penguin 叢

書版（1987）由編者 Isaac Kramnick 所寫的長篇導言最有助益。《聯邦論》的 18 世紀英文，常會給讀者（以及中文翻譯者）造成困擾。Garry Wills 在他編的 Bantam 版（1982）書後附了一個小字彙，解釋一些意義與今天用法已不同的英文字，特別值得參考。最近美國甚至出版了一冊「翻譯」，將全書「譯」成今天的英文：The Federalist Papers in Modern Language, Mary E. Webster, ed. (Bellevue, Washington: Merril Press, 1999)，可能更符合一些讀者的需要。

- 【4】這裡所謂的「代表」，包括一切民選的行政與立法人員，因此聯邦的總統與國會議員、州長、州議員等等都算代表，不侷限於我們所說的「民意代表」。
- 【5】在文獻裡，不難見到用字不同但含意類似的區分。「一元層級式」與「多元對抗式」兩個概念，見於 Scott Gordon, *Controlling the State: Constitutionalism from Ancient Athens to Today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9)；書中詳述了這兩種結構原則的大意、以及它們在西方憲政思想史上的對立演變。

## 導 讀

柯林頓·羅西特

《聯邦論》在美國乃是政治學門中空前重要的一本著作，將來也不見得有人能寫出一本比它更好的書。這本由美國人所寫的書被譽為政治理論的經典，確是當之無愧。

這本書所以一直受到普遍的重視，乃因為它是第一本分析美國憲法的權威著作，而且直到今天為止，其論斷仍具有相當高的權威性。律師們在分析國會權力時經常參考這本書；歷史學家們在揭露當年制定憲法那批人的希望和恐懼時，經常引述它；最高法院在為司法審查、行政獨立和國家主權辯護時，也把它當作經典加以引用。若說《聯邦論》在美國一切重要政治文獻中的地位僅次於「獨立宣言」和憲法本身，這話並不為過。其解說適當中肯，根據確鑿，使人信服，這些特點使它在國家文獻中占有很高的地位。正如傑佛遜所言，一般人在對憲法「真正意義」發生懷疑時，「習慣上都以它作為判斷根據，很少人拒絕或否定它的說法」。

近年來大家對《聯邦論》這本書的態度，已經由尊重演變為崇拜。現在一般人對它的評價更高，認為它不僅對某部份特殊憲法提出聰明的辯護，而且也對立憲政體的某些永恒真理提出了普遍的論證。全世界的政治學家們都很喜歡這本書，這使其迄今已有十多種外國文字的譯本。它已被列為美國大學政治科學課程中的主要課程之一，這點最能說明它今天的崇高地位。華盛頓將軍在1788年夏天寫信給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時作出了如下的預言：「在危機消失，而環境也安定下來之後，這本書將受到後世人們的注意，因為它對自由的原理和政治問題，提出了坦率而精湛的討論。只要有公民社會存在的地方，人類永遠都會對這些問題發生興趣。」近年來由於立憲民主政治遭遇到日益加深的危機，這使大家更注意《聯邦論》一書所提出之嚴正且令人鼓舞的理論。

這本書的起源特別值得一提。《聯邦論》收集了85封用「帕布里亞斯」為筆名所發表的公開信，這些信自1787年10月27日起開始登載在紐約市的報紙上。到了1788年3月底，前36封信的合訂本已經出版，但是報紙上還在繼續發表這些公開信。自4月4日第77封信發表後，報紙上的連載曾停頓了一段時期，直到6月17日才又恢復登載，最後於8月15日結束。至於包括第37至85封信的第二冊合訂本，則於5月28日出版。

孕育於人類事務發生重大危機的時期內，一方面在匆忙中草成，而且是發表在最難保存的報紙上，這些文章之成為千古傳誦的名作實非始料所及。事實上，這些文章只不過是在為批准憲法而發生的長期鬥爭中，同時出現的幾百種宣傳品之一而已。制憲會議於1787年9月17日在費城通過新憲法草案，簽署後送交當時的國會。這個根據聯邦條款產生的國會對此並無太大興趣，接著便向美國人民公佈了這個草案。依照規定，只要在13州分別召開的批准大會中有9州批准這個草案，憲法便即刻生效。美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嘗試在廣大地區中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；由於實驗初期的政治情況極為混亂，因此憲法起草人和擁護者大多數都認為要獲得9州批准，並非是件容易的事情。大家都知道，在4個主要的州當中，只要有一個明白地表示反對憲法，就足以毀滅他們對於「一個更為健全聯邦」的希望。

紐約州就是其中之一，它自認為在新共和國事務中具有重要作用。其人口日益增加，商務繁盛，在大西洋沿岸占有中樞地位，而紐約市又是當時合眾國政府的所在地。紐約州州長喬治·柯林頓(George Clinton)的家也在那裡，他是位剛強的政客，他的主張、偏見和政治技巧，使其成為憲法草案最可怕的敵人。明顯地，聯邦主義者可能會很容易失掉紐約州的支持，但他們無論如何必須獲得它的支持。紐約州在公開辯論中所發表的言論和它在批准大會上採取的行動，都會影響其他各州的態度。

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(Alexander Hamilton)乃是紐約州內贊成批准憲法派公認的領袖，他有鑒於此種情形，特別於1787年秋天

開始從事爭取本州人民擁護憲法的工作。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如何採取軟硬兼施以及連勸帶嚇的辦法，經過若干個月的努力，終於在紐約州批准大會中獲得僥倖的成功，是美國政治活動史中值得詳細研究的一件事情。但是對我們來說，重要的是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在斟酌當時情勢後，決定採用攻心宣傳戰來配合政治活動的這一事實。若是沒有他的遠見、能力和組織技術，就不會產生《聯邦論》這本書裡的這些文章。他想到一項用若干篇具連續性的深刻論文，來解釋並支持憲法草案的辦法，於是開始尋求能夠寫這種文章的朋友，結果找到了約翰·傑和詹姆士·麥迪遜。85篇文章一共有17萬5千字，其中三分之二是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一人所寫。在其他兩人因事退出後，他還獨自撐持許久，直到整個計劃完成為止。我們今天知道「帕布里亞斯」乃是三個人的化名，但其中貢獻最大的可說是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；通過這位政治魔術家的筆觸，帕布里亞斯（Publius）成了不朽的名字。

這三位作者不只是第一流的思想家，也是第一流的實行家。三人中以身為紐約名律師的約翰·傑（John Jay）年齡最大（1745-1829），地位也最高。他對本州與合眾國有著三大貢獻：首先，他是令人欽佩的紐約州1777年憲法起草人之一，費城制憲會議的工作主要便在參考這部憲法；其次，他和班傑明·佛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）、約翰·亞當斯（John Adams）三人曾主持1783年條約談判，使美國獲得確定的和平與獨立；最後，他在聯邦制下擔任外交部長，負責主持這個幾乎沒有一個朋友的共和國的外交事務。詹姆士·麥迪遜（James Madison，1751-1836）在1787年的制憲會議上是位作用最大的代表，他的才華使其獲得了不朽的聲名；但是，當時他自己並不知道這一點。憲法雖然是67位傑出人才的聯合作品，不過照詹姆士·麥迪遜本人所保存有關會議經過的筆記來看，歷史學家稱他為「憲法之父」並非過譽。亞歷山大·漢彌爾頓（1755-1804）也是位紐約律師，他對本州和國家也有不少功績。他是華盛頓將軍的年輕戰友，同時還是1787年制憲會議的主要策動者。他和詹姆士·麥迪遜都是出席這次會議，只不過他並未經常參